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六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六项整改任务：运营高速垃圾收集分类设施尚不健全，9个服务区未完成垃圾“四分类”工作。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公司） |
| 整改目标 | 完成运营高速公路剩余9个服务区垃圾收集设施的配备。 |
| 整改措施 | 2023年9月底前，完成自贡北、宜宾东、大田、新桥、廖家湾、新安、剑门关7个服务区（停车区）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配备。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川南公司所辖自贡北、宜宾东2个服务区已于2022年12月完成垃圾“四分类“收集设施的配备工作，场区共计安装“四分类”垃圾桶40个，废弃口罩箱6个，宣传栏2个，厨余垃圾收集箱8个，垃圾回收站共计安装四分类垃圾收集箱36个。 |